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13号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报来的《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项目代码：2018-442000-78-01-807979）选址位于中山市大涌镇、沙溪镇、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新建截污管道约92344.77m，污水提升泵站6座，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座）、清淤工程（清淤总量约118.41万 $m^3$ ）、岸线修复和景观绿化工程（岸线修复长度约1367.7m，景观绿化面积约124922.7 $m^2$ ）、水系循环和活水工程（新建活水泵站4座、活水管约7567m）、现状污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检测长度约92430m、修复长度约3378.9m）、水务信息化工程、河道养护等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和临时施工区，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清淤工程采用干法清淤并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施工前关闭与磨刀门水道连通的水闸；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运营期永丰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永丰村中部池塘边空地，设计规模  $650\text{m}^3/\text{d}$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修改单）一级标准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中的较严值，纳污水体为永丰涌。北台涌五桂山段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中山国防教育训练基地操场西侧空地，设计规模  $400\text{m}^3/\text{d}$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修改单)一级标准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中的较严值,纳污水体为北台涌五桂山段。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通过施工场地设置遮挡墙,采取半封闭施工方式,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和冲洗,以及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地面硬底化,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干法分区清淤,清淤现场不设临时堆场,密闭输运底泥等措施,减少清淤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部分设备采取地埋式,设备箱体采取全密闭,并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加强机械维修保养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设置绿化带,对各类风机、生产设备等采取减振、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永丰涌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厂界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北台涌五桂山段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厂界的噪声排放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车辆、机械冲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产生的油泥为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弃土石方等运至合法合规的弃渣受纳场处置。河道清淤污泥密闭运输至大涌镇底泥处理厂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理。栅渣等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通过优化施工布置，减少占用农田和耕地，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严禁越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开挖过程实施表土剥离，待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和绿化，并做好水土保持等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0日

